

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19051号	山西路桥丹河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不动产权证书	140525106226GB00003F000040135	泽州县规划丹川路东侧、碧水街南侧丹河蓝湾A区项目4号楼2单元14层1403室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2026年08月14日